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5.17日
文	字第797號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歐姿秀

電話：7134000#1309

電子信箱：axa1031@kcg.gov.tw

傳真：7131130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360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福部公文

主旨：為降低本市人口密集機構疥瘡感染症之疫情流行，請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疥瘡感染症之治療照護相關資訊診治，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108年5月10日疾管防字第1080200417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邇來接獲民眾反映醫療院所於疥瘡感染症之治療與照護流程中，應將疥瘡感染者之同住家人等親密接觸者同時接受治療，以避免有相互傳染之虞。
- 三、由於疥瘡感染症通常係長時間直接接觸患者之皮膚而感染，預防方法除加強個人清潔衛生，避免接觸患者之皮膚、衣物及床鋪之外，建議患者之主要照顧者、家人或同住者等親密接觸者同時接受治療，避免相互傳染。籲請醫療院所診療疥瘡感染症患者時，請同時協助評估其密切接觸者之治療需求，及提供藥物使用衛教。
- 四、有關疥瘡感染症相關資訊，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正本：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政府社會

局、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博正醫院、劉光雄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61間)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局疾病管制處、本市38區衛生所

# 局長林立人

衛生局正本已函地區級以上醫院

1. 轉知診所

2. 刊網站

如擬

康維敏 5/17.2019

林立人 108/5/24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王怡雅  
聯絡電話：02-23959825#3791  
電子信箱：amy7198132@c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疾管防字第1080200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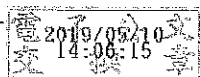
主旨：請惠予轉知轄區醫療院所有關疥瘡感染症之治療照護資訊，請查照。

說明：

- 一、邇來接獲民眾多次反映疥瘡感染症之治療與照護，由於感染者之同住家人等親密接觸者未能同時接受治療，擔心有相互傳染之虞。
- 二、由於疥瘡感染症通常係長時間直接接觸患者之皮膚而感染，預防方法除加強個人清潔衛生，避免接觸患者之皮膚、衣物及床鋪之外，建議患者之主要照顧者、家人或同住者等親密接觸者同時接受治療，避免相互傳染。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醫療院所，如診療疥瘡感染症患者，請協助評估其密切接觸者之治療需求，及提供藥物使用衛教。
- 三、有關疥瘡感染症相關資訊，可參閱本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臺灣皮膚科醫學會



衛生局 1080510



\*10833604200\*